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资采购合同
顺义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高拍仪等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区东侧

供货服务商(乙方): 北京申昇唐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2号(北区)56幢一层123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由乙方按照中标目录提供所需办公设备(以下简称“合同货物”), 详见“采购明细表”, 金额合计 293000 元。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 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 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交货验收后,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 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应及时消除故障, 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所有货物，自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供货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资金未到位或付款审批程序或财政管控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无异议。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附件：采购明细表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申昇唐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 9 月 20 日

采购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条码打印机(碳带)	天津国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20116673701960M	中型企业	男	外商单独投资	TSC	TTP-342Pro 300dpi 带剥离器	1800	2	3600
2	条码打印机(热敏)	真珍斑马技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717863946B	小型企业	男	外商单独投资	斑马	ZD888TA	1300	8	10400
3	录音笔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40000711771143J	大型企业	男	内资	科大讯飞	AI 智能录音 SR502	2600	2	5200
4	扫码枪	码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947132446382	大型企业	男	外商单独投资	霍尼韦尔	1400g 二维扫码器	740	20	14800
5	摄像机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625912210F	大型企业	男	外商单独投资	佳能	EOS R5 C 全画幅 8K(含标配镜头)	28000	1	28000
6	凭证装订机	北京惠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87754605398	小型企业	男	内资	惠朗	HL-50D 自动	3800	2	7600
7	身份证阅读器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3007341605487	小型企业	男	内资	华视电子	CVR-100B	1800	20	36000
8	支票打印机	北京航天普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6102172276E	小型企业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普霖	PR-09A 自动支票打字机	3200	1	320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9	医保读卡器	深圳市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3005827497314	中型企业	男	内资	明泰	MT8 (MT4D-TRF-R3C49-BJ)	1200	15	18000
10	二合一密码键盘	深圳市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3005827497314	中型企业	男	内资	明泰	SJM1813 (MT4D-CKT-R300B-BJ) 解码器 医保专用	1200	10	12000
11	移动硬盘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5329591029H	中型企业	男	外商单独投资	惠普	P900 (PSSD) 8TB USB3.2 2000MB/s Type-C 接口 钛空银	1800	5	9000
12	验钞机	北京惠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87754605398	小型企业	男	内资	惠朗	2680D(B) 五磁头十二红外 B 类智能	1200	6	7200
13	药品追溯码高拍仪	宝基恒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80828526013	小型企业	男	内资	点易拍	H830 高拍仪	4900	10	49000
14	儿童测量床(九保)	江苏思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412084378288E	小型企业	女	内资	思缔	新生儿婴幼儿身长测量板卧式量床测量器电子秤	1800	1	1800
15	固态硬盘	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213607913850U	大型企业	男	外商单独投资	希捷	256GB SSD 固态硬盘 SATA3.0 接口 读速高达 540MB/s	280	50	14000
16	LED 大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30000727215176K	大型企业	男	内资	大华	8 平米 LED 大屏, P1. 538, DH-PHS1A1. 5-YSH	73200	1	73200
合计:												293000

